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7910.htm (1 9 8 7 年 5 月 12日国务院发布)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 ,维护运输秩序,提高运输效益,特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本 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、江河、湖泊及其他通航 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。第 三条 水路运输分为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。 营业性运输 是指为社会服务,发生费用结算的旅客运输(含旅游运输, 下同)和货物运输。非营业性运输是为本单位或本身服务, 不发生费用结算的运输。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事 业 ,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水路运输事业。 各地交 诵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,设置航 运管理机构。第五条水路运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,实行地区 、行业、部门多家经营的方针。保护正当竞争,制止非法经 营。第六条 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.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运输规 章。第七条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准许,外资企业、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 国沿海、江河、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路运输。第二章 营 运管理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、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 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,由交通主管 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 查批准。审批办法由交通部规定。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 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运输的审批办法,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

门另行规定。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; ?(一)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;(二)有较稳 定的客源或货源; (三)经营旅客运输的,应当落实客船沿 线停靠港(站)点 ,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; (四)有经营 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;(五)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 有流动资金。第十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,必须具备第九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,并拥有与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相适应的 自有流动资金。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 事营业性运输 , 必须具备第九条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项规定的 条件,并有确定的负责人。第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、个人的管理水 平、运输能力、客源货源情况审批其经营范围。第十三条 交 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 输的单位、个人,发给运输许可证;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 服务企业,发给运输服务许可证。第十四条 取得运输许可证 和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,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申请营业登记,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,方可开业。第 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、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 运输的单位、个人停业,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办理停业手续。第十六条 交通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水路运输计划分级进行综合平衡。 需 要进行综合平衡的重点物资、联运物资、外贸物资的运输计 划,属于全国性的,由交通部按国家计划组织综合平衡;属 于长江、珠江、黑龙江水系干线省际间的,由交通部派驻水 系的航运管理机构组织综合平衡; 属于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 以内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平

衡。第十七条 经综合平衡确定的运输计划以外的货源和客源 ,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、个人,可以 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组织承运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 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,垄断客源、货源。第十八条营业性水 路货物运输的承运方和托运方,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》和《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签 订运输合同。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 的单位、个人,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运杂费用,并使用 交通部规定的运输票据。第二十条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个体(含联户,下同)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。第二 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 ,个人以 及石油、煤炭、冶金、商业、供销、外贸、林业、电力、化 工、水产部门,必须按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和统计主管部门 提供营业性和非营业性运输统计表。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服 务企业不得垄断货源,强行代办服务;不得超出规定的收费 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第二十三条 海、河民用港口应当按照国 家港口管理规定和计划安排,向运输船舶提供港埠设施和业 务服务。 船舶进出港口必须遵守港口规章,服从管理。 水路 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、个人同港埠企业之 间,可以根据自愿原则,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业务代理合同。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、个 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、规费(港务费、船舶停泊费 、航道养护费)和运输管理费;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 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。 规费和运输管理费的计征 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。第二十五条 全 民、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船民经营水路运输,其合法权益

受国家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其非法收取或摊 派费用。第三章 罚 则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分别给以警告、罚款、停业处罚:(一)未经批准,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、水路运输服务企业 ; (二)未经批准,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 事营业性运输;(三)哄抬运价或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服务费用;(四)不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; (五)不按规定缴纳规费和运输管理费; (六)垄断货源, 强行代办服务;(七)扰乱水路运输秩序,不服从管理。第 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,可以向上级 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;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复核确定的罚 款、停业处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复核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,交 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 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,由公安机关处理;构成犯罪的 ,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 人员违反本条例 ,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。第四章 附则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: 水路运输 企业,是指专门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。 水路运输服务 企业,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、代办货物中转、代为组织货 源的企业,但为多种运输方式服务的联运服务企业除外。第 三十一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国际航线水路运输和以排筏作为运 输工具的水路运输。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前已开业的水路 运输企业、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 、个人,应当于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申请补办审 批手续。对不具备开业条件的,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

业或限期整顿;整顿无效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第三十三条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。交通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